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1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康蔣文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康蔣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、8年，並移付執行。茲因受刑人奉准假釋，爰依法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97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、8年，後受刑人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抗告後，經駁回而確定，受刑人已入監執行，現仍執行中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。本院屬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核屬正當。又受刑人業於113年9月3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3831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

01 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余冠瑩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